

## 花蓮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草案

第 三 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距離已開闢可供停車使用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八百公尺範圍內，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並免附建停車空間：

- 一、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九輛以下之法定停車空間者。
- 二、建築物因變更使用，需增設停車空間者。
- 三、地形特殊或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者。
- 四、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原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法定停車空間，每棟在二輛以下者。
- 五、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地下層之停車空間無法使用者。

第 四 條 應繳納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 一、防空避難設備：代金總額＝〔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乘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乘以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除以 10000（元／平方公尺）〕乘以使用分區係數。
- 二、停車空間：代金總額＝〔40（平方公尺）乘以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乘以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除以 10000（元／平方公尺）〕乘以使用分區係數乘以車位數。

前項使用分區係數，於商業區為二，其他分區及用地為一。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